皖南医学院 2021 年中央财政设备购置项目（五）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F2021-13-0434

采　　购　　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7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皖南医学院2021年中央财政设备购置项目（五）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8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1-13-0434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2021年中央财政设备购置项目（五）

预算金额：280万元

最高限价：280万元

采购需求：2台二氧化碳培养箱（进口）、1台超低温冰箱（进口）、1台生物安全柜（进口）、1台低温恒温培养箱（进口）、1台倒置生物显微镜、1台微量冷冻离心机、1台分析天平、10套移液器、2套蛋白电泳仪、1台超声波细胞破碎仪、1台旋涡混合仪、1台干式恒温孵育器、1台液氮罐、1台TVOC检测仪、1台智能二氧化碳检测仪、1台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5台辐射热计、5台便携式粉尘浓度测试仪、1台负20度冰箱、2台水浴锅、1台展示柜、1台体视镜、2台脱色摇床、1台四维旋转混合仪、1台电子恒温加样台、1台超净台、1台荧光读板机（进口）、1台低温等离子体设备、1台微波消解仪、1套小动物行为记录分析系统、1台流式细胞仪（进口）、1台双色近红外荧光与化学发光成像系统（进口）、4台吸顶式空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在30天内、进口设备在9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信誉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8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地址：芜湖苏宁环球写字楼B座723室（芜湖苏宁环球大酒店正门斜对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媒介上发布。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陆“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陆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皖南医学院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

联系方式：缪老师 0553-39320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

联系方式：严子强 、张宁 18715320327、186096300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子强

电 话：18715320327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皖南医学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	采购项目名称	皖南医学院 2021 年中央财政设备购置项目（五）
1.1.5	标段（包别）划分	见招标公告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详见本章第 11.2 款 ☑否，详见本章第 11.2 款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级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进口产品采购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认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1.3.3	交货期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_____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在 30 天内、进口设备在 90 天内完成供货及相应的安装服务。 是否允许负偏离：☑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幅度：
1.3.4	交货地点	皖南医学院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3.6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月，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3.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款。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核心产品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0.2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24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否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规格：_____ （2）数量：_____ （3）密封、标志要求：不需密封，但应贴有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标签。 （4）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未按规定递交的不予受理。 （5）中标投标人样品的保管：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移交采购人保管。 （6）未中标投标人样品的退还：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1）采购包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2）单价最高限价： ____：人民币：（¥_____）； ____：人民币：（¥_____）；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对货物数量适当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　□支票　☑保函 □其他：_____。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开标时间。 （2）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任选其一）： ①开户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合肥分行 银行账号： ②开户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濉溪路支行 银行账号： （注：请填写完整的账号信息，包括“-”及后6位数字。） （3）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汇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交，以个人、投标人分公司、投标人子公司等账户提交，保证金账户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不符合要求。 （4）为确保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能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并及时核实，否则该风险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3.7.4（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4（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除正本壹份外，还需提供副本肆份** （2）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为正本的签字盖章扫描件** （3）其他要求：/
3.7.4（3）	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_____
4.1.1	投标文件封套签署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2021年中央财政设备购置项目（五） 投标人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招标文件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4）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随机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2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	中标结果质疑	时间：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9.2款规定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9楼（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1.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75%计取。 2.专家评审费：预计3000元，以实际支付为准。 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 1474 7080 5004 3497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户名称：皖南医学院 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建行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3400167220805013976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1.1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是，具体要求强制节能的产品指：_____。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6%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2%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注：1.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 10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如一个投标人在多个包评审中均排序第一，则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自行选择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包。
12.6	相关提示	（1）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30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 （3）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投标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7）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为准）；

（11）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1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13）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4）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资格证明文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技术规格偏离表；

（9）技术响应资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1）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2）目所指的样品，否则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封套的签署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1）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 4.1.1 项-第 4.1.2 项规定。

（2）外层信封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1.5 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未按照上述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人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11.2.1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1.2 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参考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技术规格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中标的主要产品的数量、单价、规格等将予以公布。

1.5 标有“▲”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2.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二氧化碳培养箱（进口）	1. 加热方式：气套式 ***2.工作容积：≥150 升** 3.搁板数量：每台培养箱配备不少于三块不锈钢搁板 4.内部材质和结构：不锈钢材质,全部圆角 ***5.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之上+3-55℃** 6.温控精度：±0.1℃ ***7.具有简单的非手动方式提供 CO2 检测系统的自动校准，以确保 CO2 浓度长期稳定** 8.二氧化碳浓度控制范围：0-20% 9.二氧化碳浓度控制精度：±0.1% 10.箱体内相对湿度：≥95% RH ***11.湿度控制系统：无须水盘，底部水槽结构，降低污染** 12.湿度恢复时间（开门 30 秒）：≤12 分钟 ***13.具有 90 度高温湿热消毒功能，灭菌过程中不需要取出箱体部件** 14.有效灭菌谱：细菌、真菌、孢子（USP23）、支原体 15.自动报警功能：过温报警,CO2 浓度报警,电源自动报警，低水位报警 16.简单易用操作面板，大且明亮的显示器提供温度和 CO2 浓度显示，显示箱体实时状态 17.无水盘的快速湿度回复系统，较大的底部水表面提供了湿度的快速恢复 18.技术及售后服务 18.1 保修及维修：设备验收合格后保修 1 年。 18.2 培训：安装同时现场培训，掌握基本操作和使用注意事项。 ***18.3 为保证货物的合法来源及渠道，投标时提供生产企业或国内总代理或办事处等有效机构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2	台
2	超低温冰箱（进口）	一、参数： 1.温度范围（环境温度 30℃时）：-50℃至-86℃。 2.温度精度:≤±1℃。 3.微处理控制器：齐眼线高度的中央信息处理中心，包括微处理控制器和监控系统，以确保所有监控显示易于读取。 ***4.采用先进的进口工业级压缩机制冷系统，2 台 1.5HP 压缩机功率大，性能优越，可在开门后迅速恢复到设定温度，不必担心多次开门影响样本安全。** 5.容量不小于 490L。 6.报警：标配远程报警触点，报警选项包括温度过高/过低报警，电力异常报警，门未关报警，冷凝器过热报警，温度探头异常报警，电池低电量报警。 ***7.箱体结构：腔体内部全部采用高强度不锈钢材料，外部有镀锌涂层，耐腐蚀，传热好，防止结霜生锈，冷气均匀。箱体表面为重型冷轧腔体表面结构，耐腐蚀粉末涂层表面处理。保温层为 5 英寸（127mm）原位发泡聚氨酯保温材料。** 8.箱内分层:4 层。标配 4 层内门，闭合紧密，减少样品暴露空气中的时间，防止冷气流失。高密度聚合物材料的塑料内门，耐低温，导热系数比钢板低的多，因此更好的保温，且美观，低温下不会粘手。标配 4 层隔板为坚固的不锈钢搁架，超大负荷承重。	1	台

		每层隔板高度均可随意调节,适宜各种形状、大小的容器的保存和取放。 9. 保温层及三联点式门密封条设计，双重门密封胶条，外加一层保温层镶嵌在箱体内，确保最佳密封和绝热效果，共 3 层。高度绝热，在满载情况下，即使停止制冷，冰箱内也能维持-60℃以下低温 12 小时，-20℃以下超过 40 小时。 10. 符合人体工程学的门把手设计，单手操作，标配门锁扣设计，方便用户独立配套挂锁，可自配挂锁实现双人双锁，加强样品保护。 11.真空压力平衡口设计：真空压力平衡口位于冰箱外门的内壁，与一个泄压阀相接，是空气进入冰箱内的通道，有助于释放开关门时由于温差在冰箱内形成的真空，巧妙地实现了腔体内外的压力平衡，方便再次开门，减少除霜维护工作。 12.先进的电器设计，标配电涌保护器以及高/低电压自动补偿功能，调节到适配电压，适合中国宽电压范围，使压缩机和敏感器件免受电压波动损害。 13.过滤器：便于拆卸、可水洗的空气进气过滤器，位于冷凝器前部，防止冷凝器上灰尘凝结，确保最佳散热效果。 14.标配新型易于滚动的可锁定脚轮，便于安装和移动。 15.具有 2 个 1"(25mm) 检修口：可连接外部探头或仪器。 16.制冷剂：采用新型高效节能，HFC 制冷剂。 二、配置： 1.超低温冰箱 1 台，要求进口品牌。 ***2.为保证采购渠道的正规合法，投标时提供生产企业或国内总代理或办事处等有效机构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技术服务条款 1.为保证售后的及时有效，要求具有经厂家专业培训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售后问题 12 小时内及时响应。到货后免费培训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		
3	生物安全柜（进口）	***1、二级生物安全柜，符合 NSF/ANSI 49 国际认证** 2、气流模式：30%外排，70%循环 3、 EN1822 H14 HEPA 滤膜，99.995% 对最易穿透性颗粒 （MPPS），99.999%对 0.3 微米颗粒 4、工作台面材料：整片式工作台面 ***5、噪音：低于 67dB** 6、前窗工作开口高度：250mm 7、独立直流双风机系统：由两个风机分别自动独立调节下降风速和水平速度，确保稳定风速和风量(此参数为重要指标，提供原厂彩页对比)； 8、荧光灯照度：单人＞1290lx 9、风速测定：根据风压来测定风速，准确全面地反应安全柜进气和排气风速 10、前窗完全关闭后，风机可继续工作，下降风速自动变为 30%，方便当日再次使用同时节约能源 ***11、前窗清洗位置：前窗玻璃可下滑到人手臂位置上，操作者可站在安全柜外的无污染区，无需将头探入安全柜就能彻底清洗安全柜 (此参数为重要指标，提供原厂彩页对比)** 12、控制面板信息：时间显示，风速显示，总工作时间显示，定时器，UV 灯工作时间，故障报告，性能参数-PER 13、内部尺寸 H×W×D（毫米）：780×1200×630	1	台
4	低温恒温培养箱（进口）	***1、温度范围-10-60° C** 2、容积 173L 3、采用微处理控制温度，LED 显示实际温度，温度分辨率 0.1℃	1	台

		***4、温度均一度≤ ±0.6℃ （37℃下测量）** ***5、温度稳定性≤ ±0.25℃（37℃下测量）** 6、机械对流气体循环方式 7、无氟制冷，发泡式聚亚胺酯保温层防止箱体内温度损失 8、超温/低温报警功能 ***9、腔体内置 2A 式插口，方便在培养箱内使用摇床等小设备** 10、按钮式设置面板简单易操作 11、RTD 电阻式温度传感器，设定值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12、具有三种制冷模式：100% 高精度冷却模式；00% 高精度恒温模式；50% 制冷除霜模式** ***13、配置：原装进口低温培养箱一台。为保证采购渠道的正规合法，投标时提供生产企业或国内总代理或办事处等有效机构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14、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壹年质保，终身免工程师上门费		
5	倒置生物显微镜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2.观察筒：铰链式三目，瞳距调节范围 53mm-75mm； 3.目镜：大视野目镜，平场目镜，视场数 20； 4.物镜:10X 无穷远长距相差平场消色差物镜. NAO.25 WD 4.3mm ；20X 无穷远长距相差平场消色差物镜. NAO.40 WD8.0mm ；40X 无穷远长距平场消色差物镜. NAO.60 WD3.5mm；10X 无穷远长距平场消色差物镜. NAO.25 WD4.3mm ； 5.调焦机构：粗微调同轴，配有限位装置和锁紧装置，低手位同轴调焦手轮，微调手轮格值 0.002mm，调焦更加精确 ； 6.转换器 ：四孔内定位转换器，滚珠轴承内定位，有防霉装置； 7.载物台 ：双层机械移动式(尺寸 200mm×152mm,移动范围:75mm×30mm)； 适合放置Φ72mm 或 77mm×33mm 培养器皿；适合放置Φ68mm 培养器皿； 8.聚光镜 ：插板式相差聚光镜，升降可调, NA.=0.4,工作距离:30mm；10X 插板式相衬环板； 9.光源系统 ：6V20W 卤素灯，亮度可调，灯泡中心可调。	1	台
6	微量冷冻离心机	一、要求 1、此机型体积小巧，设计紧凑，广泛应用于分子生物，分子化学及 PCR 实验室。可配多种容量转子，性价比超高。 2、采用全钢结构，不锈钢离心腔。 3、交流变频电机驱动，运行平稳，宁静。 ***4、多彩液晶显示，操作简便，显示更为清晰、直观。** 5、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 6、自动计算并同步显示离心力 RCF 值。 ***7、10 档加、减速控制，40 组程序存储空间，用户可自由编程，调用。** 8、采用电子门锁，增强安全性。 9、高能效环保制冷系统，最高转速可保持 0℃以下。 二、主要技术参数： ***1、最高转速：165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18757×g；** 2、最大容量：12×5ml；定时范围：1min～99min； ***3、温度设置范围：-20℃～40℃；温度精度：±2.0℃；** 4、整机噪声：≤65dB（A）；外形尺寸(长×宽×高)：510×280×270mm； 5、转速精度：±20r/min；离心腔直径：Φ160mm； ***6、转子配置：角转子 24×1.5ml（14000rpm/18757×g）；** 7、质保期：三年。	1	台
7	分析天平	1.最大称量（g）：210 2.精度（mg）： 0.1	1	台

		3.重复性（mg）:±0.1 4.线性（mg）：±0.2 5.秤盘尺寸（mm）：Φ90 6.单体精密质量传感器 7.内置温度显示功能 ***8.智能内部校正** 9.六级防震滤波可调功能 10.防干扰、防静电金属外壳 11.下挂钩称重装置 12.大界面 LCD 显示 13.称重稳定时间可调 14.具有克、克拉、英磅、盎司等二十种单位转换功能 15.标准配置 RS232/USB 通讯接口连接外围设备 16.开关机自动锁定当前模式 17.内置日期、时间可调功能 ***18.称量应用模式：百分比称重功能、密度称量直读功能、动物（动态）称量功能、设定物体称量计数功能、成本结算（计价）功能、上下限检重功能、毛、净、皮称量功能、峰值保持功能、累计功能。**		
8	移液器	1、量程要求：0.1-2.5ul、0.5-10ul、10-100ul、20-200ul、100-1000ul 各 1 支为 1 套。 2、三点校正，可根据按钮颜色选择适配标准吸嘴。 3、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操作更安全。 4、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5、具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甘油、氯化铯等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6、四位数体积显示，可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操作时显示屏正对操作者。 7、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小于 80g。	5	套
9	移液器	1、量程要求：0.1-2.5ul、0.5-10ul、10-100ul、20-200ul、100-1000ul 各 1 支为 1 套。	5	套
10	蛋白电泳仪	电源：性能与技术要求 1.1 电压：10-300V，递增单位 1V 1.2 电流：5-400mA，递增单位 1mA 1.3 定时：0-999 分，递增单位 1 分 1.4 输出类型：稳压/稳流控制 ***1.5 4 组输出（可同时连接四个电泳槽）** 1.6 输出定时/计时控制 1.7 自动无负载输出保护 1.8 自动过载和短路保护 1.9 自动记忆工作状态 1.10 3 位数显，1 位状态显示 1.11 可层叠防滑动机箱 垂直槽： 1. 槽体采用高强度高透明度聚碳酸脂材料注塑成型，免除液体渗漏、便于观察电泳进程。 2. 多重安全设计，免除了可能产生的操作安全问题。 3. 安全按钮式开盖设计，方便电泳槽盖的开启。 4. 玻璃板与垫条的一体化设计确保垫条表面及垫条制胶密封端的平整，彻底防止漏液。 5. 备选多种厚度间隔的垫条玻璃板和制胶梳子 (0.75mm/1.0mm/1.5mm)，满足不同上样量需要。	2	套

		6. 专用制胶架，操作方便。 ***7. 可同时运行二块 8.3×7.3cm 胶。** 8. 可与转移电泳槽配套使用。 9. 配玻璃干燥架：点状设计架体与玻璃片的接触位置，保持清洗后的玻璃片洁净。 转移电泳槽： 1 .槽体采用高强度高透明度聚碳酸脂材料注塑成型，免除液体渗漏、便于观察电泳进程。 2 .安全按钮式开盖设计，方便电泳槽盖的开启。 3 .专用开启式转移胶架，操作简便。 ***4 .可同时转印二块 8.3×7.3cm 胶。** 5 .专用槽内制冰盒，可预制冰块置于槽内，在转移电泳过程起降温作用。 6 .转印时间为 30~60min ，也可选择低电压过夜。 7 .外壳可与垂直电泳槽槽芯配套使用。		
11	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1.性能特点 1.1 采用新软件，中央微机集中控制； 1.2 7 寸 TFT 触摸屏显示； 1.3 超声波功率步进以 1%连续精细可调； 1.4 具有脉冲和连续工作并带有测试功能； 1.5 超声时间、间隙时间、总时间可精确到 0.1 秒； 1.6 配备智能升降、紫外光照灭菌隔音箱； 1.7 隔音箱装置采用钣金、喷塑、ABS 材质，模具化设计； 1.8 TC4 换能器，钛合金变幅杆； 2.规格参数 2.1 频率：20-25 KHz 2.2 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 2.3 功率：650W（1%-100%） 2.4 随机变幅杆：6 mm 2.5 可选配变幅杆:2, 3,10,12,15 mm 2.6 破碎容量：0.5-500 ml 2.7 占空比：0.1-99.9 % 2.8 温度报警：无 2.9 报警：时间，过载 2.10 电源：220/110V 50Hz/60Hz 2.11 电源机箱尺寸（约）：430×255×300 mm 2.12 主机+换能器重量（约）:14 Kg 2.13 隔音箱尺寸（约）：345×340×570 mm 3.技术服务 3.1 安装、校准与试运行：对仪器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 3.2 为用户培训使用仪器的工作人员。其培训内容指的是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3.3 仪器设备的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供货厂商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仪器设备进行维修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派出维修人员在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1	台
12	旋涡混合仪	新型旋涡混匀器，适合短时间工作（点动），按下夹具即可；亦适合连续工作；调速范围广，为无级调速；有 3 种夹具及 7 种试管插可供选择（可用于 Eppendorf 管，酶标板，250ml Erlenmeyer 烧瓶等），应用范围广；需单独订购；铸锌外壳,稳固可靠；外型小巧；具点动功能；硅制底座脚,超强防震,适于高速工作；带偏心球轴承；马达通风性能好,发热低,适合连续工作。 1、震荡方式：圆周振荡	1	台

		2、周转直径：4mm 3、最大载重(含垫片)：0.4kg 4、马达输入功率：39w 5、马达输出功率：9w 6、工作制式：100% 7、无级调速范围：500-2500 rpm 8、转速显示：刻度显示 0-6 9、转速设置：旋钮 10、3 种夹具和 7 种垫片 11、工作模式：连续工作/点动 12、可安装多种垫片 13、硅质底座脚垫，超强防震，适合高速工作 14、带偏心球轴承设计 15、外形参考尺寸(W×H×D)： 120×138×140 mm 16、参考重量：3.9kg 17、允许环境温度：5-40℃ 18、允许相对湿度：80% 19、保护等级：IP 21		
13	干式恒温孵育器	控温范围：室温+ 5 ~100℃	1	台
14	液氮罐	50 升，含六个五层(每层放 5×5 冻存盒)方形提筒	1	台
15	TVOC 检测仪	检测气体:空气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检测原理 PID 光学原理 测量范围:0-1000ppm 分 辨 率:0.01ppm 采样方式:主动泵吸式，内置气泵可独立打开或关闭，气泵流量 500 毫升/分钟 示值误差:≤±2% FS 重 复 性:≤±1% 零点漂移:≤±1%（FS/年） 响应时间:≤10 秒（T90） 恢复时间≤10 秒 尺寸（约）:长 80mm×高 200mm×宽 58mm 外壳材质:高强度耐磨聚碳酸酯外壳 +不锈钢 重量（约）:0.52kg 电池: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 6000mAh，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30 小时，充电时间小于 7 小时，支持移动电源供电及充电；兼容通用的 USB 手机充电器 充电器:USB 大电流 5V 2.1A 快速充电器，插头可拆卸 报警方式:声音报警 95 dB@30cm、红色 LED 报警灯、人员跌倒报警、短距离无线及远距离 GPRS 报警	1	台
16	智能二氧化碳检测仪	检测气体:空气中的二氧化碳（CO2） 检测原理:高档红外原理 测量范围:0-5000ppm 分 辨 率:1ppm 采样方式:主动泵吸式，内置气泵可独立打开或关闭，气泵流量 500 毫升/分钟 示值误差≤±2% FS 重 复 性≤±1% 零点漂移≤±1%（FS/年） 响应时间≤10 秒（T90）（更高要求根据传感器性能） 恢复时间≤10 秒 （更高要求根据传感器性能）	1	台

17	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	采样流量:2.83 升/分钟（0.1cfm） 采样误差:≤±5% 最大可测颗粒浓度:≤30K 颗/L 粒径通道:0.3, 0.5, 1, 3 , 5, 10um 0.3um 的信噪比≥2.5:1 自净时间:≤10min 粒径分布误差	1	台
18	辐射热计	量 程：0～10kW/m2 分 辨 率：0.01kW/m2 标定精度：±5% 功耗：30mW 外形尺寸（约）：175×75×35mm 重量（约）：300g 仪器附件：主机 1 台，皮套 1 只，9F22 电池 1 只（已装仪表内），使用说明书 1 份。	5	台
19	便携式粉尘浓度测试仪	1、测量参数：测量 PM2.5 和 PM10； 2、测量范围：PM2.5 检测范围：0.001~10mg/m3；PM10 检测范围：0.001~20mg/m3； 3、检测灵敏度：0.001mg/m3； 4、相对测量误差：≤±10%； 5、采样时间：可预置 8 组采样时间，每组的测量与停止时间在 0~99 分钟内用户均可设置； 6、数据存储容量：系统分为 10 个数据存储区，每区 200 组数据，共可存储 10 区 2000 组数据； 7、配接打印机：微型打印机，仅通过数据线与主机连接，随时随地直接打印，不再受因没有交流电源而无法打印的困扰； 8、工作电源：内置电池，交直流两用；在内置电池充足电的情况下，可连续测量 8 小时； 9、主机体积（约）：230mm×120 mm×42 mm； 10、主机重量（约）：600g。	5	台
20	负 20 度冰箱	有效容积 262L 1、无氟环保,名牌压缩机，碳氢制冷剂，高密度保温层，合理的蒸发冷凝器系统设计，耗电量低 2、微电脑温控，温度数字显示，箱内温度-10℃ ~-25℃可调 3、多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 ***4、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符号闪烁报警，可接远程报警接口** 5、内置 7 层抽屉 6、人性化设计：门锁扣+门锁 7、外形参考尺寸(宽×深×高)：657×685×1665 mm 8、内部参考尺寸(宽×深×高)：480×462×1430 mm 9、立式柜蒸发器直接做为搁物架，制冷速度更快	1	台
21	水浴锅	控温范围：RT+5～99℃ 温度精度：±0.1℃ 温度波动度：±0.3℃ 温度均匀度：±0.5℃ at 37℃ 定时时间：定时开、关（1 分钟-99 小时） 内部尺寸(mm)：（Φ165×120）×3 外部尺寸(mm)：645×380×300 功率：300W×3 电源电压：AC220V 50Hz	2	台
22	展示柜	400-500L	1	台
23	体视镜	1.体式显微镜，LED 照明系统，显微镜镜体、支架、照明三位一	1	台

		体。 2.目镜:10X，不小于 20mm 观察视野。 3.变倍比≥4.4:1。 4.放大倍率 8-35X。 5.一倍物镜下工作距离≥100mm。 6.25000 小时 LED 光源，在整个使用寿命内色温保持不变,不产生使用中变暗发黄的问题。高色温（6500° K），不发热，没有紫外线和红外线辐射。 ***7.光源采用多角度 LED 发射照明，反射照明有 3 种照射角度可选，需提供厂家产品彩页对照。** 8.机器无人使用，60 分钟后自动关机。		
24	脱色摇床	频率：40-240 转/分，旋幅：回转半径 15mm，托盘：250×230mm，外观参考尺寸：350×250×150mm	1	台
25	脱色摇床	旋转速度：10-80 转 360 度垂直旋转 转速控制：数字式 定时：0-120 分/连续 电源：220V 35W 外形参考尺寸：420mm×170mm×190mm 标准配制：15ml×18 50ml×12 夹具	1	台
26	四维旋转混合仪	转速: 18rpm 温度范围: +4-65℃	1	台
27	电子恒温加样台	用于低温加样及临时低温存储试剂、样本； 搭配不同金属管架，可适用于大部分生物学耗材； 可持续提供 2-8℃低温加样环境及 30℃恒温解冻环境； 配件：3 个 10 孔金属管架，适配 1.5 ml、2 ml 离心管；细胞培养皿导热托架，适配 100mm 细胞培养皿；2 个离心管导热托架，适配 50ml/15ml/1.5ml 离心管各 2 个；细胞培养板导热托架，适用于大部分标准细胞培养板。	1	台
28	超净台	1．双人单面操作设计，工作区尺寸（长×宽×高 mm）：1300×530×520。 2．上下分体结构，方便安装运输。 3．外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涂装，抗腐蚀能力强。 4．工作台面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两侧采用 6mm 钢化防紫外线玻璃，采光性能好。 ***5．采用防潮、阻燃玻璃纤维高效过滤器（HEAP），过滤效率≥99.99%@0.3μm，洁净度等级符合国家标准，优于 100 级洁净要求，更洁净更安全。** 6．数码显示功能：可数字式显示风机档位、紫外灯工作时长、预约时间等参数。 7．紫外消毒一键式操作，便捷省心：⑴具有紫外杀菌定时启动预约功能，给用户更多休息，提高工作效率。⑵紫外灯开关按下后，声光提醒操作者及时离开，延时 10 秒钟后紫外灯点亮，保护操作者免受紫外照射伤害。⑶紫外灯开关按下后，具有定时关闭功能，出厂设置杀菌时间为 30 分钟，杀菌时间可根据用户需求在 0-99 分钟内可调。 8．人体工学设计，工作更轻松：台面距地面 770mm 高度，适宜操作，不易疲劳,工作更轻松。 ***9．互锁功能，屏蔽误操作风险： 照明灯和紫外灯互锁，在关闭照明灯状态下，紫外灯按下才能点亮；紫外灯点亮情况下，按下日光灯紫外灯随即关闭，将误操作风险降为零。** 10．照明灯不直射，眼睛不疲劳： 照明灯反装在工作区外，避免日光灯对眼睛照射，眼睛不疲劳。 ***11．记忆功能：紫外灯延时启动时间、杀菌时间长短、预约启**	1	台

		动时间、风机档位等按用户使用习惯设置好相应参数后，微电脑自动记忆用户使用习惯，方便用户使用。		
29	荧光读板机（进口）	***1、单色器类型：双光栅型，1nm可调，可产生连续光谱** 2、检测类型：6-384孔微孔板 3、检测器：红敏型PMT 4、光源：高能氙闪灯 5、荧光： 5.1、读板能力：顶读/底读微孔板 ***5.2、波长范围：EX250nm—850nm；EM250nm—850nm** ***5.3、带宽(EX, EM)：9nm, 9nm** 5.4、波长精确度：<±2.0nm ***5.5、灵敏度：顶部：< 3.0fmol荧光素，96孔板/200ul** **底部：< 8.0fmol荧光素，96孔板/200ul** 5.6、动态检测范围：6个数量级 6、化学发光：（二级模式） 6.1、读板能力：顶读/底读微孔板 6.2、检测极限：10amol/孔 碱性磷酸酶 200μl/孔 7、时间分辨荧光：（二级模式） 7.1、读板能力：顶读/底读微孔板 7.2、波长范围：250nm-850nm 7.3、灵敏度：0.5fmol/孔 铕元素 (384孔板) 7.4、数据收集：200μsec增量，检测时间从50-1450μsec 8、检测模式：终点法、动力学法、光谱扫描、孔扫描 9、微孔板测度时间：（荧光法）<15秒，96孔板 <45秒，384孔板 10、温度控制：室温+4° C--45° C 11、温度均一性(微孔板)：±1° C at37° C 12、震荡方式：线性 13、震荡时间：0-999秒 14、一般参数：参考尺寸(cm) ：22(高)×58(宽)×38(长)；参考重量(kg) ：16；电源(V)：100—250Vac,50/60Hz；机械臂兼容性：兼容 15、数据分析软件可自动进行数据的运算及存储；可完成图表曲线制作，并可完成坐标轴的自由定义和转换，21种曲线拟合方式；完成自编公式和程序的存储及运行；仪器的各种功能均可通过计算机控制完成；软件符合GLP/GMP规范要求，数据不得修改（验证包、验证手册可选），针对Windows 7 /Windows8和Mac系统均兼容。 配置清单： 1、主机一套：含荧光强度、化学发光、时间分辨荧光模块 2、专业分析和控制软件一套 3、防尘罩、使用手册、鼠标垫	1	台
30	低温等离子体设备	1. 低温等离子体实验电源（DBD放电） 1.1. 输出电压：0~30KV； 1.2. 频率可调范围：约30%； 1.3. 频率设定范围：约100%； 1.4. 功率：500W； 1.5. 频率可调范围：约30%； 1.6. 频率设定范围：约100%； 1.7. 功率：500W； 1.8. 体积：250(W)×250(H)×360(D)mm； 1.9. 中心频率选择范围：可以在1KHz~100KHz中任意选择一个中心频率点。	1	台

		2. 等离子体反应室 3. 气体流量计（0-300 L） 4. 其他配件：高压电线，气体管道等；等离子体监控装置：1. 示波器 1 个，2.高压探头 2 个		
31	微波消解仪	1. 主要配置 1.1 微波消解仪主机　　1 套 1.2 12 位消解转子架　1 套 1.3 光纤温度传感器　　1 套 1.4 全罐压力监控系统　1 套 1.5 消解罐 100ml（内罐、外罐、防爆框架）12 套 1.6 能与消解内罐 100ml 配套使用的 16 孔以上赶酸器 1 台 2、招标参数 2.1、主机性能指标要求 2.2、功率：工业级双磁控管微波输出功率范围，0~1800W（任意调控）；微波频率，2450 MHz。 ***2.3、微波炉腔：工业级 316L 不锈钢炉腔体积，65L；炉腔内表面为 6 层 PFA 耐腐蚀涂层，寿命长、易清洁。** ***2.4、消解罐体积和数量：每个样品消解罐体积 100mL；同时消解 12 个相同或不同的样品。** ***2.5、转盘旋转方式：消解时单向连续快速旋转（2 秒/圈），使每个罐位可以更均匀地接收微波能量。** ***2.6、温度监控方式：采用光纤温度传感器(不接受铂电阻传感器)，实时监控样品溶液的真实温度，并显示温度变化曲线。测温范围：室温~300℃（±0.1℃）。** ***2.7、全罐压力监控：工作中保证全罐测压，不接受主控罐测压。非接触压力传感器，实时扫描和监控所有消解罐内部样品的真实压力，并显示压力变化曲线。测压范围，0~10MPa（± 0.01MPa）。（提供仪器图片证明材料）** 2.8、高压消解罐：框架式高压消解罐，外罐为高强度 PEEK 材料，内罐为改性聚四氟乙烯（TFM）。最高耐压≥15MPa，最高耐温≥300℃；工作温度：室温-250℃，工作压力：0-6.Mpa。（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出具的该型号消解罐在压力 20Mpa、温度 320℃时无异常的检测报告） ***2.9、泄压方式：消解罐具有“开关”式定量泄压功能，超过工作压力上限时，泄压槽自动泄压，无需防爆膜等常规消耗品，降压时又迅速闭合，确保消解过程的安全。** ***2.10、安全炉门设计：炉门具有双重微波屏蔽机构，并具有电磁和机械双重开关，炉门锁定自检装置，保障操作者免受微波辐射；炉门采用缓冲铰链设计，最大程度提高炉腔的寿命和使用安全。** 2.11、多重安全保障：仪器设有多达 10 种主动和被动安全保护功能，包括工业级高强度炉腔以及缓冲式防爆安全门设计、炉门联动开关、全样品压力实时监控和保护、超压报警限制、弹性压力稳定保护装置、过流保护、异响探测、故障自检报警、非破坏性泄压槽及内配三个大风量强力离心排风机，排风量 5.8m3/min，避免仪器和操作者受有害气体影响等。 2.12.工作模式： 1）可任意编写、修改和存储 256 种消解方法；2）每种方法最多可设 10 个消解阶段； 3）内置智能升温速率控制模式和恒温控制模式； 4）内置自动冷却模式，终止冷却条件可调。 2.13、全智能化控制：全触摸屏操作，直观、简便；7″超大屏幕实时显示各种工作参数和状态（如温度和压力变化曲线等）；配置标准 RS232 接口，可与计算机联接。	1	台

		2.14、电源：220V AC，50-60Hz；功率：2800W。 3.质保及配件供应 3.1 整机质保期 3 年。 3.2 关键部件微波谐振腔质保期五年，如有非人为因素破坏，给予免费更换。 3.3 质保期过后可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32	小动物行为记录分析系统	1.采用模块化设计可以处理并分析实时影像，也可以处理已经录制的影像 2.可记录分析动物的移动轨迹、速度（平均、最大、最小）、距离、时间、起始点、停留时间、时间的比例、头部朝向、身体延长、站立、潜伏期等多个实验指标； ***3.至少两种开始和四种停止记录方式设置，根据用户需要自主定义记录时间；** 4.在处理时可人工修正轨迹误差，可自动消除动物摆尾的影响； 5.软件允许安装多台电脑； 6.提供 USB 接口的摄像设备（网络摄像机和 USB 摄像机），无需额外安装视频采集卡； ***7.针对实验室拍摄环境条件差异，提供视频探测优化工具，可调节 Threshold 和 Erosion 值，以获得最佳的动物识别效果，各个区域的亮度和对比度能够独立地调整；** 8.适用于监测动物的全局活动量和 Immobility 评价的行为学实验，如：开放场、强迫游泳、悬尾实验和条件恐惧实验； ***9.提供轨迹分析计算（subject-tracking）和全局活动量计算(global activity)两种视频探测方法；全局活动性计算可以精确描绘动物局部肢体的活动量，适合强迫游泳实验的 Immobility 探测；** 10.可记录分析动物的移动轨迹、速度（平均、最大、最小）、距离、时间、起始点、在某一区域内停留的时间及其占总时间的比例、到达某一区域所需要的时间等共约 200 多个实验参数； 11.具有 9 个事件标记功能，记录动物的其它特殊行为活动； 12.无需对动物进行颜色标记或染色处理，就能实现动物的轨迹跟踪和社会交互行为识别； 13.提供专门的数据表格生成工具，可详细定制表格中需要显现和隐藏的所有相关参数，以及制表符格式、字体、样式等等内容； 14.软件能保存包括实验数据、实验信息、图像信息、动物数据库等所有信息，并保存为统一的文件格式，支持后期批量分析功能。 ***15.具有记录头部、中心、尾部等三点监测功能，可分析动物的站立、蜷缩、旋转等功能；** 16.可记录多种场景活动，同时可满足多只动物实验的需求，最多可以达 200 个场景； 17.水迷宫专用摄像系统：有效像素：130W；分辨率：1280×1024；帧率：30FPS；画幅比例：4:3；配备 CCTV 红外定焦镜头 -1/3-CS-2.2mm-1.2； 非水迷宫专用摄像系统：有效像素：130W，分辨率：1280×1024，帧率：30FPS，画幅比例：4:3。；配备 CCTV 手动变焦镜头-1/3-CS-3.0～8mm-1.0； 18.中型大小鼠水迷宫：可满足大鼠、小鼠实验，外圈直径 150 cm，内圈直径 120 cm，高 50 cm；平台直径可选择 6 cm 、9cm、12cm，平台高度 32 cm；配支架、下水配件、下水软管、侧面布帘；支架为 3 根不锈钢 201，每根直径 3.8 cm，长 235 cm；配自动恒温箱自动恒定水温，含 2500W 辅助加热系统（室温～50℃可调），加热管功率 2200W；下水软管直径 2.5cm，下水配件材质为 PVC；布帘厚约 1mm，长度 180 cm，宽 270cm；水迷宫和站台材料：医	1	套

		用 ABS 设计，重量轻、隔音好、无毒材料制作。 旷场：中间两块挡板可拆卸，灰色有机玻璃，长 1 米，宽总长为 1000，高度 467mm 高架十字迷宫-大鼠：灰色有机玻璃材质，闭臂墙高 30cm×长 50cm×宽 10cm。开臂墙高 2cm×长 50cm×宽 10cm。支架铁 Q235，高架高度 53-56cm。 高架十字迷宫-小鼠：灰色有机玻璃材质，闭臂墙高 15cm×长 30cm×宽 5cm。开臂墙高 1cm×长 30cm×宽 5cm。支架铁 Q235，高架高度 47.5-52.5cm。 巴恩斯迷宫-大鼠：桌面直径 122cm，孔径 10.5 cm，高 77.5 (+0~3)cm，18 个孔，孔中心到桌面边缘的距离是 13cm；目标盒子底面是 127×75mm,上面是 176×127mm,高 9.85cm;其他孔下方的假盒子 105(直径）×8.5mm，斜坡为 45 度；凹槽和孔是对应的，大鼠凹槽中心距离边沿是 130mm。 巴恩斯迷宫-小鼠：桌面直径 92 cm，孔径 5 cm，高 77.5 cm (+0~3)cm，20 个孔，孔到桌面边缘的距离是 8.5cm;目标盒子底面是 45×82mm，上面是 10.6×8.2cm，高 6cm;斜坡为 45 度；其他孔下方的假盒子凹槽直径 47mm，深度 1cm;凹槽和孔是对应的，小鼠凹槽中心距离边沿距离是 8.4cm。 强迫游泳筒-大鼠：透明有机玻璃材质；无需安装，可直接使用；直径 20 cm×高 50 cm 强迫游泳筒-小鼠：透明有机玻璃材质；无需安装，可直接使用；直径 12 cm×高 30.5 cm 七寸：悬尾测试箱-大鼠：黑色有机玻璃材质；无需安装，可直接使用；高 53 cm×宽 30 cm×长 30 cm 悬尾测试箱-小鼠：黑色有机玻璃材质；无需安装，可直接使用；高 32 cm×宽 20 cm×长 20 cm 三腔社会互动箱-大鼠（透明）（40+40+40）cm 长×40 cm 宽×40cm 高；底板和围栅笼盖子，底座的板材为灰色亚克力，侧板隔板插板均为无色透明亚克力，围栅笼笼柱为无色亚克力柱。三腔社会互动箱-小鼠（透明）：（20+20+20）cm 长×40 cm 宽×22 cm 高；底板和围栅笼盖子，底座的板材为灰色有机玻璃，其余板材为无色透明亚克力。 新物体识别箱（透明）-大鼠：含白色立方块、黑色球体、蓝色锥体块；箱体材料：透明有机玻璃；玩物材料：塑料；箱体：长：60 cm×宽：60 cm×高：60 cm；2 个白色立方块：长 6 cm×宽 6 cm×高 6 cm；1 个蓝色锥体块：边长 6 cm； 新物体识别箱（透明）-小鼠：含箱体、白色立方块、黑色球体、蓝色锥体块；箱体材料：透明有机玻璃；玩物材料：塑料 POM 或尼龙；箱体：长 40 cm×宽 40 cm×高 40 cm；2 个白色立方块：长×4 cm×宽 4 cm×高 4 cm；1 个 蓝色锥体块：边长 4 cm； 灯箱：外壳为有机玻璃；内置灯管；长 40 cm×宽 20 cm×高 60 cm。19.免费提供厂家原厂安装培训及技术指导。 配置：分析软件一套、摄像系统两个、水迷宫一个、旷场两个、高架十字迷宫两个、巴恩斯迷宫两个、强迫游泳筒两个、悬尾测试箱两个、三腔社会互动箱两个、新物体识别箱两个、灯箱一个		
33	▲流式细胞仪（进口）	***1.1、仪器检测范围：配 488nm、638nm、561nm 激光器，最多可以实现 4 激光同时检测 13 色，同时包含前向角散射光检测通道和侧向角散射光检测通道，一共 15 个检测通道。** ***1.2、为保障激光器的检测能力和使用寿命，激光功率范围要求：50-80mW(需提供原厂印刷版彩页核对，或提供官网截图作为证明)。** 1.3、全自动光路校准功能，无需人工调节，仪器全自动完成光路校准；滤光片一共 13 片，可以自由拔插，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验需求选择使用相应的滤光片。 ***1.4、为了保证仪器的荧光灵敏度，采用超高灵敏度的光纤阵列检测器(FAPD)。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30 MESF，PE≤10 MESF(需提供原厂印刷版彩页核对，或提供官网截图作为证明)。** 1.5、为了满足不同的实验需求，各通道增益电压可调。同时，	1	台

		具备自动荧光补偿功能，通道增益电压改变时，无需重新使用单阳性样本调节补偿，仪器自动完成调节。 ***1.6、细胞检测能力：细胞分析速度：≥30000 细胞/秒；能将 80nm 目标颗粒与噪音信号明显区分。** 1.7、数字采样频率≥25Mhz。 ***1.8、设备具备 96 孔自动进样器模式预留接口：采用蠕动泵（非真空泵、注射泵等任何其他方式）驱动的连续的上样方式，从而能够对上样体积进行精确测量，具备灵活的上样模式，可兼容 1.5ml、2ml、5ml 等多规格试管上样。样本流速具有低速、中速、高速、自定义调节四种模式可选，流速范围：10ul/min—240ul/min。** 1.9、清洗模式：日常清洗，深度清洗。 ***2.0、软件系统：设备具有中文软件，可实现离线补偿功能，并且可实现多台机器安装。** 2.1、补偿模式：全矩阵补偿，自动补偿和手动补偿。 2.2、流式细胞分析仪主机一台：配置 488nm 激光器(功率≥50mw)、561nm 激光器(功率≥50mw)638nm 激光器(功率≥50mw),同时可以 3 激光检测 9 色。 2.3：电脑工作站一套、高端分析软件一套、质控微球一瓶、鞘液一桶、洗液一瓶、除泡液一瓶。 3.1、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有售后服务工程师和技术服务工程师，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3.2、投标时提供生产企业或国内总代理或办事处等有效机构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34	双色近红外荧光与化学发光成像系统（进口）	1.红外激光技术：多数材料分子在红外光谱范围内无自身荧光，红外荧光检测可有效的降低背景信号。 ***2.激发光源：两个固态红外激光器，且激光器波长 685nm 和 785nm。** 3.激光器使用寿命：≥40,000 个小时。 ***4.检测器：两个：针对 720nm 和 820nm 两个近红外通道，各一个即共计两个独立的雪崩式光电二极管。** 5.双通道独立激发和检测，100nm 间隔，无光谱干涉。 6.双色检测：可以同时检测两种蛋白，同时双色输出，避免 stripping 和 reprobe 过程产生的误差。从而可以更准确的量化分析实验结果。 ***7.定量线性范围：≥6 个数量级，低荧光背景使直接红外检测具有更宽的线性范围，提高实验重复性和定量精确性。** 8.可提供符合 JBC 等科学杂志要求的至少 5 种定量 Western Blot 以及均一化等相关 protocol。 9.配套的 IRDye 近红外荧光染料通过 FDA DMF 文件。 10.In-cell Westerns 分析：直接在孔板培养的细胞内进行双色 western 实验，真实反映细胞内的蛋白表达量，简化的实验步骤减少误差，可以同时对 6 块 96 孔板或 384 孔板扫描成像，专门的软件分析数据，检测通量高。 11.EMSA 分析：可以研究蛋白和核酸的相互作用，用红外荧光标记替代传统的同位素标记，使用更简便、更安全。 ***12.可升级活体成像功能：有专门的分析软件。** 13.指示监控上样转膜功能：至少具备指示上样差异、转膜差异，监控上样、转膜等过程。 14.均一化方法：至少兼容总蛋白均一化、看家基因均一化等均一化方法，有对看家蛋白在不同处理条件下表达稳定性进行验证的方法。 15.扫描速度：5-40cm/秒。	1	台

		16.扫描面积：25 cm×25 cm。 17.扫描分辨率：21-337 微米。 18.检测灵敏度：唯一可达皮克（pg）级的蛋白荧光检测系统。 19.检测范围：膜、凝胶、微孔板的蛋白等检测物均可扫描成像并量化分析。 20.文献：至少超过 10345 篇 SCI 文献。 21.功能强大的软件系统： （1）数据管理：灵活的课题组或项目数据分组管理功能。 （2）扫描控制：软件具有自动扫描功能，可自动调节最佳扫描参数，节省摸索时间，自动得出最佳扫描结果。 （3）数据分析：多功能数据分析工具，包括条带分子量自动定义、定量分析，不规则边界定义；针对 In-Cell Western 的专用分析软件。 （4）统计学分析功能：方式：全自动，时间：≤2min。 （5）共同线性范围验证功能：方式：全自动，时间：≤2min。 （6）均一化分析功能：方式：全自动，时间：≤2min。 22. 网络协议：支持 TCP/IP 协议。 23. 多功能：仪器广泛应用于双色 Western blots 分析、双色 EMSA、微孔板 In-Cell Western 分析、In-Gel Western 分析、考马司亮蓝凝胶的扫描、蛋白芯片、组织切片等。		
35	吸顶式空调（科研使用）	1.匹数：3 匹 2.冷暖类型：冷暖 3.制热功率≥2300W 4.制冷功率≥2300W 5.制热量≥8100 6.制冷量≥7200 7.电压/频率 220V/50Hz	4	台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2	审查标准	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影印件
		书面声明	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原件影印件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提供原件影印件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提供合同原件影印件
		联合体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如允许）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不存在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 2 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2）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允许）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交货期、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保期、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规格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1）商务部分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和资信级别（2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有效期内“AAA 信用企业等级证书”，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供应商业绩（6 分）	投标供应商近 3 年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定义：同类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供货的。业绩需提供的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 2.近 3 年：指开标之日往前追溯 3 年，其他以此类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3 分）	投标供应商自行制定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评委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进行比较。 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3 分）	根据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体系完备、制度健全、用户反映较好，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供应）、售后技术服务承诺、保修期、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情况进行打分。 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5	报价合理性（6 分）	投标标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合理性得分=$6-6*\left\lvert\frac{\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text{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ext{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right\rvert$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开标时投标人现场唱标价为准，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以开标现场所有投标人的唱标价为依据进行计算。2.报价合理性最低得 0 分。	
3.2.3（2）技术部分	1	产品技术参数（50 分）	根据技术参数的响应性进行综合打分：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0 分。 2.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在计算偏离项数时，同一参数不累加计算）。 3.与招标文件非“*”要求有负偏离的，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在计算偏离项数时，同一参数不累加计算）。 注：（1）标有“*”的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支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彩页或官方网址可查。 （2）以技术规格偏离表的响应情况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2.3（3）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投标报价满分。	

注：多包招标的项目，在不突破项目总预算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各分包预算可相互调节。以调节后的预算进行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优先；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或环保产品，则采取投标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4.2款规定的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2）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侯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xxx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买　方：皖南医学院　　电话：0553-3932052

卖　方：　　电话：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715320327

买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合计						
合同总金额（大写）：　　。 备注：上述（含附表）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中标或成交公告；

(4)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 卖方 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产品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付款时中标人应提供有效合法票据。质保金待三年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5 天 8 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 皖

南医学院，期限为验收合格后36个月。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

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皖南医学院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芜湖市仲裁部门 申请仲裁。（2）向 芜湖市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皖南医学院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附件：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 连带 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

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九、技术响应资料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皖南医学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为表 3-1、表 3-2、表 3-3 汇总之和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表 3-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主机及标准附件	运输、保险、卸货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及技术服务	其他	小计					
合计												/			

注：1.“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验收、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 投标总价=分项报价表合计+质保期内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合计+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合计。

表 3-2　质保期内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含在投标总价内）							/				

表 3-3　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含在投标总价内**）							/				

表 3-4　质保期外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不含在投标总价内**）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制造商	从业人员数量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企业类型(中型、小型、微型)
1							
2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1.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许可证及级别</td><td colspan="3">（如有）</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开办）资金</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其他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业务）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关联企业</td><td colspan="8">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投标人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2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如有）

注：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投标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3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4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5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注意对照招标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皖南医学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承诺函

致：**皖南医学院**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制造商授权书

致：皖南医学院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货地点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售后服务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型号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技术响应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1、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2、货物说明

3、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4、维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5、培训方案

6、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或检测报告等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